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相关事项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等信息披露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中回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价格计算、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说明表中回购金额有误，现更正如下：

（一）“3、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原文为：

（1）回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价格及定价依据

因公司实施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故本次回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7.5 万股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8.388 元/股。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具体计算如下：

（1）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1+n)=20.97/(1+1.5)=8.388 \text{ 元/股}$$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₀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现更正为：

（1）回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价格及定价依据

因公司实施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5 元人民币

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故本次回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7.5 万股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8.248 元/股。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具体计算如下：

（1）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 = (P_0 - V) / (1 + n) = (20.97 - 0.35) / (1 + 1.5) = 8.248 \text{ 元/股}$$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₀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二）“三、回购注销股份相关说明”

原文为：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说明表

内容	说明
回购股票种类	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回购股票数量（股）	187,500
本次激励计划全部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8,002,500
占本次激励计划全部已授予的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2.34%
股份总数（股）	427,615,542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044%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单价（元）	8.388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回购单价（元）	12.18
回购金额（元）	1,620,15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现更正如下：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说明表

内容	说明
回购股票种类	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回购股票数量（股）	187,500

本次激励计划全部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8,002,500
占本次激励计划全部已授予的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2.34%
股份总数（股）	427,615,542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044%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单价（元）	8.248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回购单价（元）	12.18
回购金额（元）	1,595,65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就以上更正事项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9 日